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规建条〔2021〕52号

关于淡水洋纳西-洋纳东片区 02-11 地块 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发来《关于出具淡水街道洋纳村黄沙地段 1723 平方米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淡办函〔2021〕114 号）收悉。来文资料显示：地块位于洋纳地段，用地面积为 1723 平方米，经查，该用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西-洋纳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2-11 地块内，现依法公开出让，申请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西-洋纳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一、规模及性质：

总用地面积：1723 平方米；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M2）。

二、规划指标（详见附图）：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723 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2584.5 平方米且 ≤ 6030.5 平方米；

容积率： ≥ 1.5 且 ≤ 3.5 ；

建筑系数： $\geq 35\%$ ；

绿地率：

≤20%。

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20%。

四、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必须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五、该地块用地编码为 DSYX&YD-02-11，在开发建设时须与、DSYX&YD-02-12、DSYX&YD-02-13-01 地块整合开发。

六、该厂区所有生活污水须按要求排放至已接通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若周边市政管网未完善或市政管网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则该厂区需在设置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使污水达标排放。具体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七、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批准后，《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惠阳规建条〔2019〕288号）同时作废。

八、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用于土地出让（划拨），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按规定完善土地出让（划拨）手续，自行失效。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